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环保石塑地板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1-04-1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海市路 96 号，公司原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石塑地板厂区，为适应环保石塑地板行业和市场发展的需要，于 2020 年 3 月将原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石塑地板厂区注册成立为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该企业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YF550P（1/1）；法定代表人：沈桂宏；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万元整。</p> <p>本项目产品环保石塑地板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化品有天然气、油墨、天那水、柴油，故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许可品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改）、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2.8 至 2023.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2.20	